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人民幣」)**3,752**萬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長。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34**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17**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各自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1,178	17,964	37,519	37,161
銷售成本		(18,402)	(16,395)	(33,594)	(33,548)
毛利		2,776	1,569	3,925	3,613
其他收益	4	819	226	1,149	526
分銷開支		(464)	(370)	(835)	(792)
行政費用		(2,857)	(2,879)	(5,169)	(5,131)
其他經營費用		(22)	(19)	(39)	(37)
經營溢利／(虧損)	6	252	(1,473)	(969)	(1,821)
融資成本	7	(189)	(135)	(368)	(591)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63	(1,608)	(1,337)	(2,412)
稅項	8	—	—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63	(1,608)	(1,337)	(2,412)
股息	9	—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0	0.001	(0.02)	(0.017)	(0.03)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60	31,896
預付租賃款項		5,257	5,327
		35,117	37,223
流動資產			
存貨		25,426	21,48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028	32,812
預付租賃款項		70	139
應收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277	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2	10,975
		67,703	66,1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0,761	19,986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5,000	15,000
		35,761	34,986
流動資產淨值		31,942	31,1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059	68,39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6,600	76,600
儲備	14	(9,541)	(8,204)
總權益		67,059	68,396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6	5,709	—	—	(5,579)	376
期間淨溢利	—	—	—	—	(2,412)	(2,4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6	5,709	—	—	(7,991)	(2,03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6	5,709	—	—	(14,159)	(8,204)
期間淨溢利	—	—	—	—	(1,337)	(1,3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6	5,709	—	—	(15,496)	(9,541)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1	(6,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4)	(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7,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73)	(13,7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75	19,50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02	5,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手頭及銀行現金	10,902	5,789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歷史成本法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披露規定編製其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儘管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之貨品扣除增值稅、所有退貨和貿易折扣後的發票總值。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險索賠	451	—	451	29
政府補貼	—	—	—	50
銷售在製品及毛坯	367	222	617	265
銀行利息收入	1	4	81	182
	819	226	1,149	526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公司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更能反映本公司內部財務報告，故將其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公司以單一業務分部進行經營，即生產和銷售萬向節及汽車零部件，包括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系列。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呈報按地區劃分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以客戶之地理位置區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		
國內銷售	6,956	5,734
進出口公司	13,169	13,171
－海外	17,394	18,256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總額	37,519	37,16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6. 經營溢利／(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8,402	16,395	33,594	33,548
員工成本	2,247	1,997	3,940	3,226
員工福利成本	—	—	—	—
董事酬金	63	62	126	124
研究及開發	55	55	110	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6	1,253	2,486	2,514
土地使用權攤銷	35	27	70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信托貸款 利息支出	189	135	368	591

8. 稅項

(a) 在損益表所列的稅項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是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收入以標準稅率25%計提。

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上的數額差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	(1,608)	(1,337)	(2,412)
按25%(二零一四年)及 25%(二零一三年)稅率計算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稅項支出	-	-	-	-

(b) 在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稅項代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餘額	-	-
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與上年度相關的退稅	-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337,000)元及人民幣(2,412,000)元，以及於該等期間的已發行在外的股份分別為數76,600,000股及加權平均數76,600,000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033	27,681
應收票據	4,623	1,840
	30,656	29,5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	830
支付供應商之貿易按金	—	2,461
	31,028	32,812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30日內	6,804	8,439
31-60日內	4,612	7,321
61-90日內	4,682	2,998
91-180日內	10,392	7,270
超過180日	9,422	10,491
	35,912	36,519
減：呆壞賬撥備	(5,256)	(6,998)
	30,656	29,521

本公司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但若干長期客戶及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可獲得較長的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643	9,307
其他應付款項	12,051	8,991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67	1,121
預收客戶貿易按金	—	567
	20,761	19,986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預期在一年內償還。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者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5,446	8,134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233	78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964	130
超過12個月	—	260
	8,643	9,307

13. 實繳資本／股本

	股份數目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6,600,000	—	76,600
期間增加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6,600,000	—	76,600

14. 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5,709	—	(14,159)	(8,204)
年度淨溢利／(虧損)	—	—	—	(1,337)	(1,3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6	5,709	—	(15,496)	(9,541)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淨溢利**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本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本公司必須先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轉為資本，惟轉為資本後，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法定公益金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淨溢利**5%至10%**撥往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能用作本公司僱員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如興建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除清盤外，法定公益金不可予以分派。本公司必須先向法定公益金撥款，然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頒發的第**67**號公佈，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7**條，先前撥入法定公益金的儲備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轉撥往法定盈餘儲備。根據該公佈，其後毋須再將溢利轉撥至法定公益金。

(c) 可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溢利的除稅後淨溢利為(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淨溢利；及(ii)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兩者中較低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淨溢利須先為以下項目作出撥備後，方可作股息派發：

- (i) 抵銷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如有)；
- (ii) 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淨溢利的**10%**轉撥入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至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本公司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

(iii) 如經股東批准，轉撥至任意盈餘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分派儲備皆為零元。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已按照中國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將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當日為數約人民幣**2,940,000**元的所有保留溢利、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撥充資本。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7,519,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161,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37,000**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412,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075,000**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保險索賠收入增加和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10.46%**(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為**9.72%**)，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為銷售價格上升及人民幣升值，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7**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9**萬元)。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為貸款減少所致。除以上所述者外，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其他開支維持於較為平穩的水平。

業務回顧及展望

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趨於穩定，現有客戶及業務正常，本公司業務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公司將努力拓展國內與海外市場，以適當擴大銷售量。本公司將拓展市場並提高銷售量，力爭比二零一三年度有所提升；海外市場重點開發美國及東南亞市場，力爭與新客戶取得新的合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6,706**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4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6,77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16**萬元)，當中約人民幣**1,090**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98**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0**萬元)。上述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償還。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透過一間中國銀行借入兩筆信託貸款。本公司已償還部份貸款，並於貸款到期後續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貸款方同意本公司通過兩次分期付款償還未償還貸款，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應償還人民幣**7,000,000**元及結餘人民幣**19,985,000**元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到期償還之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向貸款方償還上述之過期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貸款方與本公司協議延長餘下人民幣**19,985,000**元之信託貸款之償還日期，其中人民幣**4,985,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償還第一期人民幣**4,985,000**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為加強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的資金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自中國的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以償還信託貸款，其中**1,500**萬元之中的人民幣**50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而餘下人民幣**1,000**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 與貸款方進行協商以將信託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之還款日期延遲

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上措施仍在進行中。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約為**0.53**(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54**)。

外匯風險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為本位貨幣（約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銷售額的46.36%）。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如有波動，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輕微的影響。

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500萬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99萬元）的銀行貸款由浙江嘉利蛋白纖維有限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聘有僱員297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13人）。本公司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向僱員發放酬金。合資格僱員可獲得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唐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626,666股 內資股	68.33%	47.82%
洪國定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16,000股 內資股	6.00%	4.20%
唐成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80,000股 內資股	5.00%	3.50%
費國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內資股	2.00%	1.40%
馮雲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2,000股 內資股	2.00%	1.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總註冊 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唐靖淇先生 (曾用名唐瀏君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唐曝晶小姐(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6,667股 內資股	8.33%	5.83%
Greater China I Private Placement Fund	投資經理	1,360,000股 H股	5.91%	1.77%

附註： 唐靖淇先生為唐利民先生的兒子。唐曝晶小姐為唐利民先生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述「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段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集團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書面訂明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本公司的財務彙報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與馬洪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佈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買賣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及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利民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費國楊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及李張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